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張……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、00000-00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(含他項權利部)。

二、補正本件相對人姓名、住居所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